

关于部分专业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3_A8_E5_c67_489461.htm

各市、县（区）招考办、主考学校：根据教育部全国考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设置特点，并商主考院校，现就有关专业涉及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免考事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凡申请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的考生，同时用24门加试课程补齐14学分的考试计划要求；其中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，也要加考二门以上课程。免考英语课程，不具申报学士学位资格。二、新设置加试课程的专业申请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，必须加试2门课程，以补齐14学分的考试计划要求（详见附件一）；三、原考试计划已安排加试课的专业申请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，按原计划要求加考34门课程，学分满足14学分要求（详见附件二）；四、新设置的加试课程使用教材（详见附件三），原考试计划已安排的加试课使用教材按原计划公布的执行；五、新设置的加试课程自2006年7月起安排考试。以上内容请及时通知有关考生，做好考试的准备工作。附件一：按专业类别设置的免试“英语（二）”新加试课程 附件二：原计划已安排的免试“英语（二）”加试课程 附件三：新加试课程使用教材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